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24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趙家梅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陸仟壹佰參拾肆元，及附表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陸仟壹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如附表所示），惟截至114年9月15日止未依約清償，被告自認本件信用卡因遭詐騙交付他人使用，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6條規定，依照第6條第5項規定應負擔清償責任。聲明：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信用卡帳務明細為被告因遭假檢警詐騙而以手機登入對方提供iCloud雲端帳號、或交付信用卡，遭詐騙集團以網路刷卡方式消費攔截發卡機構傳送網路交易驗證碼，或誤信詐騙集團要求必須於接獲信用卡照會電話時回覆為本人消費，均屬詐騙集團盜刷消費，被告意思表示不自

01 由，被告不須清償。退步言，原告請求循環利息超過法定年
02 息年息5%請求酌減等語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理由：

04 (一)原告所稱上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
05 料等件為證，被告抗辯受詐騙云云，被告斯時年55歲具智識
06 辨別能力之人，遇到他人提供非自己帳號要求以手機登入，
07 不經查證出於自由意志登入他人雲端帳號的行為，顯已欠缺
08 普通人應有注意義務，可認被告具過失，後續產生信用卡遭
09 盜刷產生之風險，應由被告自行承擔。又本件係被告自行將
10 信用卡交付予他人，姑不論被告抗辯詐騙集團成員所稱之調
11 查方式，與我國現行調查實務與法制規定大相逕庭，被告於
12 交付信用卡前，並未向警局或地檢署撥打電話或以其他方式
13 為詢問或查證，而係逕行將信用卡交付予住家管理室，再將
14 信用卡交付予第3人，則被告顯已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
15 定，自無從將此法律上不利益轉嫁原告承擔，是以，被告依
16 約仍應就帳款負擔清償責任。被告前揭抗辯，尚難憑採，無
17 從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18 (二)至於被告抗辯循環利息過高云云，據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
19 第15條約定係以年息15%為上限，原告僅以年息7.7%請求
20 利息，亦未逾銀行法第47條之1自104年9月1日起不得超過年
21 利率15%規定之限制，被告前揭所辯，即不足採。

22 (三)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
25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26 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
27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8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2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陳怡安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09 合 計	5400元	

10 附表：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36萬5750元	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7.7
卡 號	3566518706130516	